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68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彥銘

選任辯護人 詹漢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1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李彥銘（下稱被告）無罪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若應證人吳璟閎之要求，為吳璟閎代收、代轉款項，理應會有證人吳璟閎要求被告轉帳之對話紀錄，或是被告詢問證人吳璟閎款項來源的紀錄，原判決就此未有任何說明，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況且詐欺犯罪者為免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顯不可能將詐得款項匯入毫無關聯之人之帳戶。本案帳戶除告訴人林00於民國111年5月30日19時5分許匯入新臺幣（下同）1,000元外，尚有被害人翁00等7人，在111年5月24日至同年6月1日陸續匯款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而被告在111年5月29日11時30分許，曾將被害人匯入帳戶內款項再行轉匯給友人劉俊宏1萬5000元（詳附件併辦意旨書），自行處分帳戶內贓款，足認被告與不詳詐欺份子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對包含本案告訴人及併辦意旨書所載之被害人7人施以詐術，而使其等

01 將款項匯入被告申設且可實際管領之本案帳戶。原審判決未
02 審酌上開各項疑點，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被告犯行，係提供本案帳戶供不詳
05 詐騙份子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之用。而原判決已依據全案證據
06 資料，詳為調查審酌，說明被告辯解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07 收受證人吳璟閔還款及代收、轉帳3萬元等情，與證人吳璟
08 閔所述一致，並與卷內對話紀錄、開戶基本資料相符，且被
09 告本案帳戶無提領或轉出任何款項，認本案帳戶遭他人不法
10 利用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然尚不足以認定被告與詐騙份
11 子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原
12 審判決認定之證據及理由，均無違證據及經驗法則。

13 (二)且查，被告陳稱與吳璟閔認識已逾10年（見偵卷第187
14 頁），而已經對於其如何提供本案帳戶等資料之過程，具體
15 明確提出相關資料，可供辨明互動過程之情節，以被告自陳
16 基於與吳璟閔多年情誼，而不疑有他，告知本案帳戶資料，
17 並予以配合代收、轉帳，衡情度理，尚非全然不可採信。又
18 依卷內證據資料，無論自被害人匯款過程、行騙之人如何施
19 以詐術等情節，僅足證明本案帳戶遭他人不法利用為向告訴
20 人收取詐騙款項之帳戶，無從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
21 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22 (三)稽之被告本案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表，於被告轉帳3萬元至
23 吳璟閔指定帳戶前，有存款、轉帳、LINE PAY等交易，案發
24 前半月，並有數千元至萬餘元之存款餘額，該帳戶應屬正常
25 使用之帳戶無誤。又被告自陳曾因證人劉俊宏向其借錢，自
26 本案帳戶匯款1萬5千元給劉俊宏等語，此部分與劉俊宏於警
27 詢所述相符，但其帳戶內自111年5月24日18時30分許起，陸
28 續轉入多筆1000元之款項，迄至查詢末日之同年7月20日，
29 除上開1萬5千元外，均未提領或轉出任何款項，實與一般人
30 頭帳戶於贓款轉入後，隨即遭提領或轉出一空之情形不同。
31 再者，一般智慮健全且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其金融帳

01 戶餘額之明確數額，是否能清楚掌握，實因人而異，本案帳
02 戶於案發前半個月，有數千元至萬餘元之存款餘額，被告匯
03 款1萬5千元至劉俊宏指定帳戶前，是否有足夠存款得以借
04 貸，其陳稱沒有注意帳戶裡的原有金額等語，亦非不可信，
05 上訴意旨認被告自行處分帳戶內贓款，主張該帳戶為詐騙份
06 子之掌握中乙節，尚難遽採。

07 四、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不足使
08 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應認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09 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判決因之以被告犯罪不能證
10 明，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
11 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
12 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執，並未提出積極確切之證據可資
13 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其上訴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退併辦部分：

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396號移送併
17 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認被告與詐騙份子
18 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作為收
19 取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詐使告訴人翁00、尹00、沈00、張0
20 0、林00、林00、康00分別受騙而匯款至該帳戶之行為，具
21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案起訴事實起訴效力
22 所及，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惟本案起訴部分既經本院為無
23 罪判決之諭知，則前揭移送併辦部分即與起訴部分不生裁判
24 上一罪之關係，無從為起訴效力所及，依前揭說明，本院自
25 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原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31 法官 楊 文 廣

法官 楊 陵 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彥 銘
選任辯護人 詹漢山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1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3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彥銘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彥銘（下稱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份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4日18時30分前某時，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再由不詳詐騙份子於111年5月30日19時許前某時，在臉書社團刊登廣告，經告訴人林00（下稱告訴人）瀏覽並加入LINE暱稱「欣悅June」之人為好友後，即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貴金屬項目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30日19時5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帳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本案帳戶內。嗣經告訴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上所
04 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
05 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
06 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利於被
07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8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9 證據（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3105號、30年度上字第816
10 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上之
11 證明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而為認定犯罪事
12 實所憑，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13 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
14 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
15 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
16 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17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
18 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19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20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21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22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決
24 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
25 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
26 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
27 之證據為限，故無須再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最高
28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於
30 警詢之指證、報案資料、告訴人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
31 LINE對話紀錄各1份、偵查中同案被告吳璟閔於偵查中之供

01 述、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
02 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各1份等為其論據。

03 四、訊據被告固不爭執告訴人受詐騙而匯款到被告本案帳戶之客
04 觀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只有提供帳
05 號給吳璟閔，我完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吳璟閔所害到，他要
06 匯錢還給我，忽然叫我去收看看帳號內有沒有3萬元，之後
07 就陸陸續續有錢進來；沒有把我的帳戶資料提供給別人做為
08 收取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等語（本院卷第137、138、233
09 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本案帳戶平常的用途是
10 支付統一超商或LinePay、萊爾富的費用，顯然本案帳戶平
11 常就有在使用，是個人生活上使用的帳戶，一般人不會把自
12 己生活使用的帳戶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且假設提供給詐騙
13 集團使用，應該被害人錢匯進來以後馬上以最快的速度把錢
14 轉走才是，可是從5月24日開始陸陸續續有1000元、1000
15 元、3000元，多筆被害人或者是不詳姓名之人匯款進來之
16 後，被告一直都沒有把錢領出或是交付給其他人使用，這錢
17 就一直累積在帳戶，直到5月29日有朋友要跟被告借款，他
18 才從裡面領了1萬5千元，按照這個流程來看，顯然不是替詐
19 騙集團在收錢，因為替詐騙集團收錢要馬上把錢轉給詐騙集
20 團的人才對，從交易紀錄看起來也不像是在替詐騙集團收
21 款，被告確實沒有將他的帳號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等語（本
22 院卷第240至241頁）。

23 五、經查：

24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
25 （112年度偵字第3913號卷《下稱偵卷》第32頁），並有本
26 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查（偵卷第77頁）。另告
27 訴人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有告訴人於警詢
28 之指訴（偵卷第57至67、69至76頁）、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29 表（偵卷第88頁）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30 138頁），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惟上開事證，僅足證明
31 本案帳戶遭他人不法利用為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之帳戶，

然尚不足以此遽認被告與詐騙份子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二)被告因出借吳璟閔3000元，嗣吳璟閔欲還款予被告，故而請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號，被告因而將本案帳戶帳號提供予吳璟閔，業據被告供述明確（偵卷第32頁），核與吳璟閔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其後還款以友人帳戶轉帳3000元至本案帳戶相符（本院卷第207至208頁），並有吳璟閔與被告MESSENGER對話紀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57至159頁），足徵吳璟閔確實知悉被告本案帳戶帳號，嗣吳璟閔又叫被告以本案帳戶幫其代收3萬元後轉匯款至吳璟閔使用之其姑姑名下帳戶內，被告並有轉帳3萬元至該帳戶內，亦據吳璟閔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卷第209至211、219至220、223頁），亦有吳璟閔與被告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59至163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6月2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99378號函所檢附之吳璟閔指定被告轉匯3萬元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1紙（本院卷第177至179頁）在卷可參，核與被告上開辯解轉帳之緣由相符。告訴人於111年5月30日19時5分許，轉帳1000元至本案帳戶內後，迄查詢末日之同年7月20日本案帳戶均未提領或轉出任何款項，有交易紀錄在卷可查（偵卷第88至89頁），倘被告果有與詐騙份子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為何告訴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後，未有任何提領或轉出？是被告是否具有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實有可疑。

六、綜上所述，本案積極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與詐騙份子共同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提供本案帳戶供告訴人匯款，不能僅以其帳戶有告訴人受詐騙之匯款，即推論被告有本案犯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七、退併辦部分：

(一)按案件起訴後，檢察官認為與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他部事實，而函請法院併案審理，此項公函非屬

01 訴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法院如認兩案
02 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併同審判，固係審判不可分
03 法則之適用所使然。然如認兩案並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
04 關係，則因檢察官對移送併案審理部分並未為訴訟上之請求
05 （即依法提起公訴），法院自不得對移送併案審理部分予以
06 判決，而應將該移送併辦部分退回原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7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2號、99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06號
10 移送併辦意旨書（本院卷第19至22頁）移送本院併案審理之
11 犯罪事實，認被告與詐騙份子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2 絡，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詐使
13 告訴人翁00、尹00、沈00、張00、林00、林00、康00分別受
14 騙而匯款至該帳戶之行為，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5 係，為本案起訴事實起訴效力所及，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
16 惟本案起訴部分既經本院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則前揭移送併
17 辦部分即與起訴部分不生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無從為起訴效
18 力所及，依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原檢察
19 官另為適法之處理，末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移送併辦，檢察官
22 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